

中原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中心，並得設跨系、所或院之學位學程：

一、理學院

- (一)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起停招~~)
- (二)物理學系(分物理組、光電與材料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化學系(分化學組、材料化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起停招~~)
- (四)心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起停招~~)
- (五)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
- (六)奈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
- (七)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108 學年度起停招)

二、工學院

- (一)化學工程學系(分綠能製程組、生化工程組、材料工程組)(~~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起停招~~)
- (二)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分一般組、產業組)、碩士在職專班)
- (四)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環境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六)生物醫學材料與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
- (七)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
- (八)永續環境與能源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

三、商學院

- (一)企業管理學系(分服務業管理組、高科技業管理組、工商管理組)(~~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會計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六)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 (七)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
- (八)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108 學年度起停招)
- (九)巨量資料商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
- (十)國際商學學士學位學程
- (十一)中原大學與美國天普大學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四、設計學院

- (一)建築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分建築組、文化資產組~~)
- (二)室內設計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商業設計學系(分商業設計組、產品設計組)(~~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地景建築學系(含碩士班)
- (五)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 (六)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 (七)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
- (八)設計學院社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

(九)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雙學士學位學程

五、人文與教育學院

- (一)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二)應用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應用華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四)宗教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六)通識教育中心
- (七)師資培育中心
- (八)人文與教育學院學士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起停招)
- (九)音樂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 (十)全校外籍生大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六、電機資訊學院

- (一)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分工程組、管理組)(含碩士班、國際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國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國際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 (六)通訊工程碩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
- (七)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起停招)
- (八)中原大學美國威大密爾瓦基分校電機與資訊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
- (九)電機資訊學院智慧運算與大數據學士班

七、法學院

- (一)財經法律學系(分財貿法組、科技法組)(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八、智慧運算與量子資訊學院

- (一)智慧運算與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

前項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暨學院學士班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奉教育部核准得於夜間開班上課。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得置副院長一人，協助院務，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各學系(所)置主任一人，辦理系(所)務，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各學位學程及學院學士班得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及學院學士班業務。

各學院為因應教學、研究或服務社會之需要得設置專業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人文與教育學院設有華語文教學中心。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校牧室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名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其中學生代表成員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本會議得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其實施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校牧室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資訊長及其他增設之行政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體育室主任由校長徵詢該單位教師意見後聘任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須由教授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係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任，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

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各單位之副主管及下設組(中心、室)之組長(主任)，由主管提請校長聘請教師或職員兼任之。

依本條第一、二項聘任由教師兼任之各行政主管，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任期配合校長任期。